###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 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二 一 説明函件	16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

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航空工

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

有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

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

航空工業擁有70.11%權益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汽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

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直

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

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

外,指航空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

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相關建議修訂

# 釋 義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

8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 (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44.03%,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

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

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72.88%及27.12%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附有

對照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組織章程細則版本標

記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雷自力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主席)

MILAVEC, Robin Zan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

張文冬女士

石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

王斌博士

岳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派付末期股息;及(d)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982,429.30港元,包括2,509,824,293股股份。待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501,964,858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50,982,42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告知,其目前無意在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 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非執行董事石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在確定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時的考慮範圍內。因此,執行董事MILAVEC, Robin Zane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文冬女士(連同石仕明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稱為「重選董事」)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3年3月14日,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經驗及專業經驗),並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後,向董事會提出重選重選董事的建議。董事會亦已考慮重選董事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擔。

此外,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的獨立性。經參照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考慮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詳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的珍貴貢獻及見解後,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董事會並已取得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就彼等各自獨

立性的確認,且已信納其獨立性,認為彼等仍然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確認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鑒於上文,董事會相信,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其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令彼等能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讓董事會更多元化,於2023年3月15日,董事會接納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重選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047美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0日派付,而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以及就以下目的(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ii)載入若干補充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列明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其他可能准許的期間)舉行;
- (2) 訂明所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發言及(除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 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舉手投票或進行表決;
- (3) 訂明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
- (4) 訂明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份(按 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透過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而有關股東有權於有關大會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5)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權利,不論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
- (6) 賦予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或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 (7) 釐清本公司必須透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清盤;
- (8) 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將以現場及/或電子方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 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 (9) 新增條文以便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
- (10) 釐清投票可以電子方式作出;
- (11) 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 及
- (12) 作出內部及相應修訂以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保持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誦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 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批准採納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 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1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以及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 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 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 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 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 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謹啟

2023年5月1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 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

#### 執行董事

MILAVEC, Robin Zane (「MILAVEC先生」),55歲,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2019年7月1日獲委 任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首席策略官。在其肩負的各項職責中,MILAVEC先生 將推動全球業務協調及團隊合作,同時帶領耐世特的策略方針,確保技術發展與 行業大趨勢一致,積極主動抓緊各項增長機遇。MILAVEC先生為耐世特全球戰 略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汽車行業積逾33年相關經驗,包括於產品工程、製造工程、 營運及品質等職位。MILAVEC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Nexteer (China) Holding Co., Ltd.的董事,自2021年8月17日起生效。於本公司,彼自2019年7月起 至2021年8月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1月起至2019年7月擔任全球工程副總裁, 自 2017 年 6 月 起 至 2018 年 1 月 擔 任 全 球 當 前 產 品 工 程 副 總 裁 , 自 2016 年 8 月 起 至 2017年6月擔任全球產品工程執行總監,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企業工程及全球 項目辦事處主任以及自2009年至2012年擔任電動助力轉向總產品工程師。於德爾 福 薩 吉 諾 轉 向 系 統, 彼 自 2005 年 至 2009 年 擔 任 動 力 傳 動 的 總 產 品 工 程 師,於 2003 年至2005年出任動力傳動總製造工程師,以及自2000年至2003年於薩吉諾4號及5 號工廠擔任品質經理。彼自1995年至1997年於墨西哥華雷斯城的德爾福汽車墨西 哥 技 術 中 心 擔 任 工 程 監 督。MILAVEC 先 生 於 1989 年 在 通 用 汽 車 的 前 薩 吉 諾 轉 向 裝置分部擔任產品工程師,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1995年外派至墨西哥前,於工 程、品質及營運部出任多項職位。彼於1989年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拉斯克魯 塞斯分校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取 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MILAVEC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作為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兼首席策略官,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770,5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AVEC先生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2,809,23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MILAVEC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 非執行董事

張文冬(「張女士」),46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亦莊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張女士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UT斯達康(股份代碼:UTSI)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張女士亦曾在北京亦莊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15年6月至2018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資產管理部部長;及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資產管理部副部長。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東方文化資產經營公司企業發展部部門主管;於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北京聖安迪投資管理顧問公司項目部部門經理。張女士現為高級經濟師。張女士於2005年5月本科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經濟學專業,並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專業(MBA)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張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700 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 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351,1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張女士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石仕明(「石先生」),44歲,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金融業積逾20年經驗。石先生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耐世特香港執行董事。自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石先生任職於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自2003年2月至2020年6月,石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財務部,歷任部長助理、副部長和財務部長。彼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航科工監事。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經政法系,主修財政税務,並於200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700美元,及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於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所涉及的351,1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石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王博士」),57歲,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為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金融系教授兼該校大學級學術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中國財政部)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國內外頂尖學術出版物及期刊中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其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之一,自2007年起亦擔任該學會管理會計研究委員會副主席。王博士為中國頂尖學者,其著作屢獲殊榮。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2,400美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岳雲(「岳先生」),52歲,於2022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先生為北京君都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高級合夥人兼副總監,在法律領域積 逾18年經驗。彼為上海市第九、十、十一屆律師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律協併購重 組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律協紀律委員會調查員。彼於2015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 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合肥大學社會科學系,並進一步於200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2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7,200美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 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982,429.30港元,包括2,509,824,29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50,982,429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前提為本公司能夠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以資本撥付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其中包括)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 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腊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 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 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 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佔本公司

			旧个厶的
			已發行股本的
		目前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	(倘購回授權獲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⑴	全面行使)⑴
耐世特香港(附註2)	1,105,000,000	44.03%	48.92%
太平洋世紀(北京)	1,105,000,000	44.03%	48.92%
汽車(附註2)			
中航汽車(附註3)	1,105,000,000	44.03%	48.92%
航空工業(附註3)	1,105,000,000	44.03%	48.92%
北京亦莊(附註4)	525,000,000	20.92%	23.24%
北京亦莊汽車	525,000,000	20.92%	23.24%
(附註4)			

###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09,824,293股計算得出。
- (2) 耐世特香港為1,105,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則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72.88%及27.12%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航汽車由航空工業持有70.11%權益。航空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 1,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2年9月23日,北京亦莊汽車成為本公司525,000,000股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北京亦莊被視為於由北京亦莊汽車持有的5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且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變動,則耐世特香港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4.03%增加至約48.92%。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收購其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進行有關購回。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所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其作出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5月	5.15	3.84
6月	6.43	4.86
7月	6.71	5.00
8月	7.16	5.63
9月	5.95	4.14
10月	4.58	3.90
11月	5.36	4.19
12月	5.50	4.61
2023年		
1月	6.05	5.03
2月	6.46	4.92
3月	5.41	4.21
4月	5.02	4.34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0	4.14

#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del>(二 零 一 二 年 修 訂 版)</del> (<u>經 修 訂)</u>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的

<u>第二次</u>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del>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del><u>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del>有條件</del>採納)

#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del>(二 零 一 二 年 修 訂 版)</del> (<u>經 修 訂)</u>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的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del>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del><u>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del>有條件</del>採納)

# 開曼群島 公司法<del>(二零一二年修訂版)</del> (<u>經修訂)</u> 股份有限公司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的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del>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del>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del>有條件</del>採納)

. . .

除非公司法(三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 4 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 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 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 行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 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不 時或隨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 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 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 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建及註冊成 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 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 立及發行承兑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貨款票據、債 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 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 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 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 司資產的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管理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 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 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或可賺取利潤的任何貿易業務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開展與前述業務相關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

- 6 本公司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del>(三零一三年修訂版)</del>(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del>(三零一三年修訂版)</del>(經 修訂)第174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del>(三零一三年修訂版)</del>(經修訂) 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 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 登記。

# 開曼群島 公司法<del>(二零一二年修訂版)</del> (<u>經修訂)</u> 股份有限公司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的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del>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del><u>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del>有條件</del>採納)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剔除表Α	<del>3</del> 2
2	釋義	<del>3</del> 2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7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del>9</del> 10
5	留置權	<del>12</del> 13
6	催繳股款	<del>12</del> 14
7	股 份 轉 讓	<del>14</del> 15
8	股 份 的 傳 轉	<del>16</del> <u>17</u>
9	沒 收 股 份	<del>16</del> 18
10	更改股本	<del>18</del> 20
11	借貸權力	<del>19</del> 21
12	股東大會	<del>19</del> 21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del>21</del> 24
14	股東投票	<del>23</del> 27
15	註冊辦事處	<del>26</del> 30
16	董事會	<del>26</del> 30
17	董事總經理	<del>31</del> 37
18	管理層	<del>32</del> 37
19	經理	<del>33</del> 38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del>33</del> 39
21	秘書	<del>35</del> 41
22	印 章 的 一 般 管 理 及 使 用	<del>36</del> 41
23	儲備的資本化	<del>37</del> 43
24	股息及儲備	<del>38</del> 45
25	未能聯絡的股東	<del>44</del> <u>50</u>
26	銷毀文件	<del>45</del> <u>52</u>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del>45</del> <u>53</u>
28	賬 目	<del>45</del> <u>53</u>
29	核數	<del>46</del> <u>54</u>
30	通 知	<del>47</del> <u>55</u>
31	資料	<del>49</del> <u>57</u>
32	清盤	<del>49</del> <u>57</u>
33	彌償保證	<del>50</del> <u>59</u>
34	財政年度	<del>52</del> <u>60</u>
35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del>52</del> <u>60</u>
36	轉移以存續	<del>52</del> <u>61</u>
37	合併及綜合	<del>52</del> <u>61</u>

# 開曼群島 公司法<del>(二零一二年修訂版)</del> (<u>經修訂)</u> 股份有限公司

#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的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del>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del><u>二</u>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del>有條件</del>採納)

1 剔除表A

公司法附表一內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

2.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以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 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 (ii) 任何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如 為全權信託,就其所知為全權信託的對象)的 信託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 (iii) 任何由董事、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 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有關受託人的身份行事) 共同直接或問接(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 的權益除外)擁有其股本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 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中可能不時指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 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可控制董 事會大多數席位的公司及有關公司的任何其 他附屬公司;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董事「聯繫人」的任何其 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 涵義。

...

### 「營業日」

<u>指</u>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del>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del> 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 暫停證券買賣業務,根據細則,該日將被計作營業 日。

. . .

###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通訊設施」

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 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 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 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

版本,並包括其他納入或取代當中各條的法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del>32</del>622章公司條例。

• • •

「**股息**」 包括紅利及根據公司法獲准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del>(二零零三年修訂版)</del>(經修訂)

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版本,並包括

其他納入或取代當中各條的法例。

• • •

「<u>香港收購及合併</u> 守則烈風警告」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具有香港法例第 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任代表) 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 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del>13.11</del>13.12</u>條通過的普通 決議案。

### 附錄三

[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 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 資格),或其中之一(視文意而定)。

「出席」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 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股東,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 (a) 親身出席;或
-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參與會議。

. . .

###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將包括獲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於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有關通告須訂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票數的四分之三。

. . .

### 「虛擬會議」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但 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 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2.3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內所界定的字 詞於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3.2

3.3

3.4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
- 3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股本 App 3 3.1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App 3 r.6(1)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 無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 利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附有或附帶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回或其他 方面的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發行對象、時 間及代價由董事會釐訂。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 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 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 贖回。不可發出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 股權證 <del>App 3</del> <del>r.2(2)</del>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 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不可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 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遭毀壞, 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 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修改 類別權利的 方法 App 3 <del>r.6(2)</del> App 13 Part B r.<del>2(1)</del>15

於任何時候,如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取消。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

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於相關大會當日面值三分一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 •

本公司 3.6 可購回 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 就此提供資金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禁 止及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 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 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 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 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其控股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 證,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 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贈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 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 證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 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 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 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 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聯 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 規則或規例作出。

...

3.9

贖 回

受限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特別決議案所訂明的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App 3 r.8(1) & (2) 倘本公司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 或贖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 股東提供。

. . .

3.10

#### 由董事會 處置的股份

3.13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 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擴大股本的部分)可 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將有關股份提呈發售、作出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對象、時間、代價及條款均由董事會決定。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本公司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 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 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 .

3.14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App 3 r.1(1)

4.1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詳情,以及及公司法規定的 其他詳情。

...

- 4.4 不論本條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發出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方式(惟需須能夠以可閱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作出,但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App <u>133</u> <del>Part B</del> r.<del>3(2)</del>20

4.6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細則第4.8條的條文規限下,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免費開放供任何股東 查閱。

. . .

App <del>13</del>3 <del>Part B</del> r.<del>3(2)</del>20

<u>3</u>

4.8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410個營業日母通知(或如為供股,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各年度內均不可超過30個整日。(或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至一個或多個不超過30日的期間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del>股票</del> App 3 4.9

於香港存置的所有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支付由董事會釐訂不超過1.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金額)後查閱。股東可支付不超過0.25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金額)的費用,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倘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翌日起計10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

股票

4.11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且受限於根據細則的7.8條應付的任何費用,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后(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當時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其可要求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股票須加蓋 印章

4.12 App 3 r.2(1)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 蓋本公司的印章,有關印章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

#### 聯名持有人 4.14 App 3 r 1(3)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股 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將就 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 讓股份除外)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置換股票 App 3 r.1(1)

4.15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 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額)(如有)後,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 的 刊 發 通 告、證 據、及 彌 償 方 面 的 條 款 及 條 件(如 有) 後,可 予 以 補 發; 如為破損或污損,則於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註銷後,可予補發。

#### 留置權 5

#### 本公司的 留置權 App 3 r.1(2)

5.1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的 所 有 款 項 (不 論 股 款 現 時 是 否 須 予 支 付) 擁 有 第 一 及 最 高 留 置 權 ; 對 於 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 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 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 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 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 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催繳股款 6

#### 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 App 3 r.3(1)

6.1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 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項或 應付分期款項,而本公司將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將按董事會可 能 釐 定 的 利 率 ( 如 有 ) 支 付 利 息。董 事 會 可 隨 時 向 有 關 股 東 發 出 不 少 於 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從而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於催繳股款前支付的款項不會令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有權收取該等款項(即使已作出有關付款)到期應付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 7 股份轉讓

• • •

7.4

董事<u>會</u>可 拒絕登記 轉讓 App 3 r:1(2)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 .

轉讓規定 7.6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轉讓規定 <del>App 3</del> <del>r.1(1)</del>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 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 •

7.9

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及 登記手續的 時間 App 13 Part B r.3(2)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訂明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或如為供股,發出6個營業日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股東名冊,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下不可能刊登廣告,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此等規定。

. . .

##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有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 (b) 在公司法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 及
- (c)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削減股本 10.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 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 借貸權力

. . .

#### 須存置押記 11.5 登記冊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 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 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 • •

12.1

## 12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的 時間 App <del>13</del>3\_ <del>Part B</del> <del>r.3(3)</del> r.4<u>14</u>(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有關其他期間)內舉行。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12.3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u>App 3</u> <u>r.14(5)</u>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在兩一名 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相當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最少十分之一的股份)向本 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 達遞交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送達列明大會目的,並由 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最少持有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 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 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登記辦事處送達書 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領當中列明大會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 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 當日須最少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 之一。倘董事會未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期後21日內召開 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 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 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提出要求 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 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12.4 董事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決定將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大會通告 App <del>13</del><u>3</u> Part B r.3<u>14</u>(<del>1</del>2) <del>12.4</del>12.5

股東週年大會<del>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del>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u>書面</u>通告召開,而任何<del>其他</del>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u>書面</u>通告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期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3.1條),須載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

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 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 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及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告須 披露將予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 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其他與會者須遵守的程序。 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 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 12.512.6 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細則第12.412.5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 12.612.7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於合理顯明位置載列一份聲明,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遺漏發出 12.712.8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 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 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股東大會休會後但在 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 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 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 間及地點舉行。
  - <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u> 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相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

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已至少於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舉行股東 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取消),則會議將根據細則第12.12條延期至較後日 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12.12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 站發佈及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並須載列延期原因,惟 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2.11條自動 延期;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 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 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 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 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 除非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僅原會議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毋須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任何 新事項,本公司應根據細則第12.5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另行發 出新通知。

#### 13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3.2

13.3

法定人數

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del>親自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del>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del>親自或由受委任代表</del>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 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 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 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為法團)由 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 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股 東 大 會 主 席

13.4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del>(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del>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 13.5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 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 出席的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 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 應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押後舉行 股東大會的 權力/押後 舉行的大會 的事項

<del>13.5</del>13.6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 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 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 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 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 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 可處理其他事項。

#### 必須以投票 <u>13.6</u>13.7 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del>13.7</del>13.8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在細則第13.813.9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 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或電子方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 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為並非即時進行 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 議案。

毋需舉行 續 會 谁 行 的 投票表決的 情況

<del>13.8</del>13.9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 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13.913.10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的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 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 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 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主度有權 投決定票 13.1013.11 倘 票 數 相 同 , 則 不 論 投 票 以 投 票 方 式 或 以 舉 手 方 式 表 決 , 投 票 表 決 或 以 舉手方式表決之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13.1113.12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倘 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之書面決議 案(包括特別決議案),須如同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獲通過般有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署的股東簽 署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 14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App 3 r.14(3)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投票權相關特別權利、特 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推許以舉手方式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每名出 席股東應(a)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 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及(c)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 式授權代表可就每股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以投票方式投 一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如以投票方 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任代表可就每股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投一票。以舉 手方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 或 選 票 或 電 子 方 式) 進 行。有 權 投 超 過 一 票 的 股 東 毋 須 按 同 一 方 式 盡 投 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

舉手投票時,各代表均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各代表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點算投票 App 3 r.14(3) & (4)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 而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 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 •

14.2

#### 聯名持有人 14.4 的投票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由 受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持有全部的投票權。 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del>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del>出席大會,則只有 排名首位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有權就有關 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 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 (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 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

## 投票資格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就名下股份現時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 •

#### 受委任代表 14.8 App <del>13</del>3 Part B r.214(23), 18 & 19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受委任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如此委任的代表擁有與該股東相同的於會上發言的權利。股 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 任何數目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 文件須為 書面形式 App 3 r.<del>11(2)</del>18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之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

14.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委任代表 文件形式 <del>App 3</del> <del>r.11(1)</del>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件,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應採用一般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惟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將於委任代表文件所涉的大會上提早的每項決議案。

• • •

公司/結算 所由代表於 大會上行事 App <del>133</del> Part B r.<del>2(2)</del>18

14.14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倘公司獲如此代表,其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App <del>13</del>3 <del>Part B</del> r.<del>6</del>19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 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 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惟倘如此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授權須訂明每名就此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的證據。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根據本條文所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是持有授權書所訂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如獲准舉手投票)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 . .

####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會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del>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以</del> 書面方式釐定或由簽署章程大綱的認購人通過決議案委任。 董事會可填 16.2 補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App 3 r.4(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u>彼委任後</u>本公司<del>下</del>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 16.3 有權增減 董事人數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擬參與選舉 16.4 的人士須 發出通知 App 3 r-4(4) r-4(5)

概無任何人士(除由董事會建議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通知所涉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表示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秘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限至少為七日,而該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的通知後一日開始,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董事名冊及 16.5 向註冊處 處長通報 變更 本公司須在其<u>註冊</u>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裔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藉普通決議 案罷免董事 的權力 App 13 Part B r-5(1) App 3 r.4(3) 本公司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取而代之。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限制除本細則的條文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 .

App 13 Part B r.5(4)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該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

16.18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的情況 App 13 Part B r.5(1)
- (a) 已將辭職通知書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辦事處;
- (b) 被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 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 職;
- (c) 在未獲批假的情況下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向其送達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人數並非整數,則取最接近的 較少人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或
- (g) 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委任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時的考慮範圍內。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之時,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選任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可與 公司訂立 合約 App 13 Part B r.5(3)

16.19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作為賣方或買方或其他身份);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當中成員或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此無效,而訂立上述合約、身為上述成員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倘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其實際可行的儘早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

16.22

董事不得在 其擁有重大 利益的情況 下投票 App 3 r.4(1)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彼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投票,則其票數不予點算(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董事可就 若干事項 投票 App 3 <del>附註1</del>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 就該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司的要求 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義務向該董事或 任何該等人士提供;或
  - (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第三方,而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 或彌償或藉提供抵押就該等債項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券 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 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參與者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 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u>緊</u>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 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 16.23 不涉及本身 委任的 建議投票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職責範圍或終止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細則第<del>16.22(a)</del> 16.22條禁止投票)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 • •

#### 18 管理層

本公司 18.1 歸屬董事會的 一般權力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條至第19.3條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細則或法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及事項及事情,但須遵守法例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規則與該法例或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 .

App 13 Part B r.5 (2)

- 18.3 除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准許獲公司條例所 准許者(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所准許者外,本公 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 任何抵押;或
  - (c) 向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 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 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20 董事會議事程序

...

#### 召開董事會 20.2 會議

董事有權且(於董事要求下)秘書應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交予每名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 . .

## 21 秘書

#### 秘書的委任 21.1

秘書須於根據細則正式實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於根據細則正式實際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

一人不能 同時兼任 雙重職能 21.2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官而達成。

. . .

23.1

## 23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 的權力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其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或損益賬上的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法例的條文。

. . .

#### 24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24.1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 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 .

24.12

股份溢價 及儲備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 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 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 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 .

#### 實物股息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或規定零碎配額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法例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 .

24.25

25.1

#### App 3 r.13(1)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未獲認領 的股息 <del>App 3</del> r.3(2)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出售 無法聯絡 股東的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 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 App 3 r.13(2)(a)

(c)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pp 3 r.13(2)(b) (d) 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 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 .

## 27 年度申報表及備案

年度申報表 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編製必需的年度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備案。

#### 28 賬目

須予存置的 賬目 <del>App 13</del> 28.1

按法例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 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存置 賬 目 的 地 點

Part B r.4(1)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法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 28.4 資產負債表

App 13 Part B r.4(2) 董事會須<del>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del>安排編製各會計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 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 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 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會計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 29.1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 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 28.5 的年度董事會 報告及資產 負債表 App 13 Part Br.3(3) App 3 r.5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 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發送 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並 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發 送該等文件副本。

28.6 在本細則、法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法例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細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29 核數

29.1

#### 核數師<u>的</u> <u>委任及酬金</u> App <del>13</del>3 Part B</del> r.<del>4(2)</del>17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到期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只有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於出現該等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且薪酬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

30.1

## 30 通知

送達通知 <del>App 3</del> <del>r.7(1)</del>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刊登廣告而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 •

香港境外的 30.4 股東 App.3 r.7(2) App 3 r.7(3)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知及文件的明確肯定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有任何通知已在過戶登記總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知之日期,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 . .

## 32 清盤

<del>32.1</del>32.2

清盤後以 實物分派 資產的權力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

值,业决定放来或不问照所放来间的分派方式。有盛入可在獲得问樣沒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法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

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 <u>32.2</u>32.3 分派資產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 32.332.4 法律程序文件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

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 • •

##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完結由董事會 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u>於每年1月1日開始。

## 35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章程大綱及 細則的修訂 App <del>133</del> Part B r.<del>1</del>16 在法例及不同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36 轉移以存續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37 合併及綜合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 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上午 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0.0047美元。
-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MILAVEC, Robin Zane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文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石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王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岳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可 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及作 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股票 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債權 證)以及交換或兑換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交換或兑換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第5(A)項決議案第(i) 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票期 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 任何股票期權或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 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 的股票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 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 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或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 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 使認購或兑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 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 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股份總數中加入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而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 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 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 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雷自力

香港,2023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1272 Doris Road 香港 Ugland House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銅鑼灣

Grand Cayman United States 勿地臣街1號

KY1-1104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其中一名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 冊的股東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 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兑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10日派付,而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為確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MILAVEC, Robin Zane先生、張文冬女士、石仕明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 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